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
承辦人：林靜宜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120
傳真：02-23117550
電子信箱：connie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
發文字號：藝演字第11200020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活動簡章 (11203P000431_1120002005_112D2000492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館辦理「112年傳統藝術推廣計畫 教師京劇研習活動」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惠允公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1年12月28日臺教師（一）字第11126055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以京劇為主題，為中小學表演藝術教師提供學得會、帶得走的教案課程，透過增進教師的知能，應用到課堂上反饋給學生，達到藝術教育向下扎根的目標。
- 三、活動時間：第1梯次為112年8月9日、10日，第2梯次為112年8月14日、15日。
- 四、活動地點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南海劇場（臺北市南海路47號）。
- 五、參加對象：中小學教師（以表演藝術教師為優先）。
- 六、詳情請見活動簡章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學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2/07/10



1120005487

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

70